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救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112年度救字第19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0月26日112年度救字第19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該訴訟救助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26號裁定駁回確定(本院卷第23-24頁)。本院審判長並於113年9月23日以112年度救再字第47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3頁)。聲請人雖再於113年11月1日(本院收文日)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、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」，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，併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此一裁定係因聲請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限期命聲請人補正繳納，為112年度救再字第47號事件於終局裁判前之中間裁定，並非終局裁定，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；又聲請人於上開書狀所附之書證，業於前訴訟救助程序提出，並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審酌後，認定未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而未准予其訴訟救助在案。故聲請人並未就前揭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26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後，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，尚難據之主張

01 免其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責。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
02 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
03 (本院卷第39-49頁)附卷足憑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
04 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
06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9 法官 郭淑珍

10 法官 張瑜鳳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李宜蓁